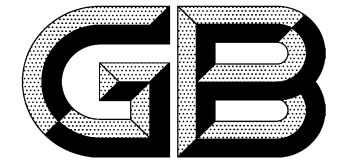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83.100
G 3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808—2006/ISO 8067:1989
代替 GB/T 10808—1989

GB/T 10808—2006/ISO 8067:1989

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 撕裂强度的测定

Flexible cellular polymeric materials—
Determination of tear strength

(ISO 8067:1989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
撕裂强度的测定

GB/T 10808—2006/ISO 8067:198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
2006年9月第一版 2006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27953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0808—2006

2006-03-10 发布

2006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试样厚度的测量按照 GB/T 6342—1996 进行。

5 试样数量

试样数量为 3 个。

如果试验结果离散太大(见 8.2),或为补偿撕裂过程中的偏离(见 7.5)时,需增加试样。

6 状态调节

试样在其生产后的 72 h 内不应进行试验,但对于特殊材料,这段时间可不同。

试验前试样应在下列条件之一中至少放置 16 h。

23℃±2℃,相对湿度 50%±5% 或

27℃±2℃,相对湿度 65%±5%

此阶段属于材料生产后的后阶段期。

注:建议仲裁检验应在材料生产的 7 d 后进行。

7 试验步骤

7.1 按图 1 所示的位置和方向测量试样的厚度。

7.2 小心将试片展开,置于试验机的夹具上,调到合适位置,如图 2 所示的方向给试片施加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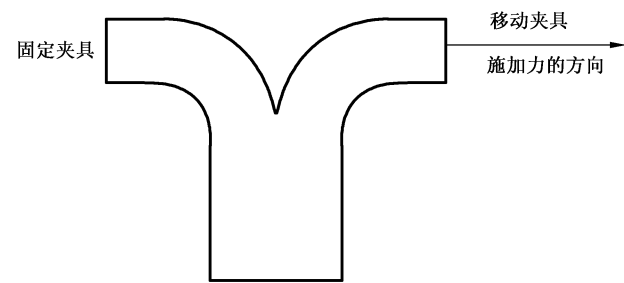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试样夹持示意图

7.3 夹具移动速度为 50 mm/min~500 mm/min。

注:仲裁时夹具移动速度应使用 50 mm/min±5 mm/min。

7.4 在撕裂过程中,如有需要保持试样的切口处于中心位置,可用锋利的刀具进行辅助切割,例如用单面剃须刀。

使用剃须刀时应当心。

7.5 当试样撕至 25 mm±5 mm 时,记录显示屏或刻度盘上的最大力值,如果试样在撕开 30 mm 前破坏,则应重新取样进行试验。

8 结果表示

8.1 用公式(1)计算撕裂强度 R,以 N/m 表示。

$$R = \frac{F}{d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F——试验仪器上所记录的最大撕裂力值,单位为牛顿(N);

d——试样初始的平均厚度,单位为米(m)。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8067:1989(E)《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——撕裂强度的测定》,技术内容上完全等同 ISO 8067:1989,仅在文字上进行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与 ISO 8067:1989 的主要差异为:

- 取消 ISO 前言;
- 第 2 章的引导语按 GB/T 1.1—2000 规定编写。
- 本标准代替 GB/T 10808—1989《软质泡沫塑料撕裂性能试验方法》。
- 本标准与 GB/T 10808—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 - 修改了采用标准;
 - 修改了标准名称;
 - 修改了第 2 章内容;
 - 修改了试样长度和切口长度(本版第 4 章和 1989 版的 4.1);
 - 修改了拉伸速度范围(本版 7.3 和 1989 版的 6.2);
 - 增加了状态调节条件(本版第 6 章和 1989 版的第 5 章);
 - 修改了撕裂强度单位(本版 8.1 和 1989 版的第 8 章);
 - 修改了最大撕裂力值的有效记录长度(本版 7.5 和 1989 版的 6.2);
 - 增加图 2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省塑料工业检测中心、北京工商大学、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、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莉、萧扬眉、陈倩、王兴东、刘路兴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GB/T 10808—1989。